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秦煤运销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张新育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 15,198,900 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 75%）。若该事项最终实施完成，秦煤运销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生效后，秦煤运销已支付的 5,000 万元交易定金转化为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秦煤运销已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支付了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煤运销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款 40,000 万元，已经按时履行框架协议中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在按照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